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田东县2026-2028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田东县福源汽车修理厂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田东县福源汽车修理厂

日期: 2026年4月20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相关数据。
2.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 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